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，客观公正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按照新审计准则制订了详细的审计计划，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未发现重大的异常差异，审计风险控制较低的风险水平。审计时间充分，审计人员配置合理、执业能力胜任，按照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了审计工作；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考虑到公司目前总资产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还可能存在对审计工作要求时间紧及地域跨度大等情况，为更有效实现对公司及外地分、子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，2016年审计费用拟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